



滨州网手机客户端

责任编辑：王光磊 张迎春
电话：3186761



2018年9月30日 星期日
电子邮箱：bzrb@163.com
滨州网网址：www.binzhouw.com

专版 5

《滨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 余洪烈

《滨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征求意见稿)》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物业管理方面的司法解释》、住建部规章制度，借鉴了日照、菏泽、淄博、西安、太原、南京、温州、秦皇岛等城市的相关立法经验，同时立足滨州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着重解决实际问题。分为总则、业主大会专业委员会与物业管理委员会、新建物业与前期物业管理、物业服务、物业的使用与维护、旧住宅物业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八章，共八十一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关于业主委员会的组建与运行

一是明确建设单位职责。对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条件的小区，建设单位应当在达到规定条件十五日内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业主入住资料。二是明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负责组建业主大会、成立筹备组，承担筹备召开经费。三是简化条件。十人以上的业主联名，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的申请。四是采取临时措施。针对具备业主大会成立条件但

未成立、或者成立后不能实际履行职责的情况，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保证小区物业有机构管理。五是城中村物业管理机构作出规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三分之二以上为村(居)委会的村(居)民的，经三分之二以上业主义务，可以由村(居)民会议行使业主大会职责，村(居)民委员会行使业主委员会职责。

二、关于物业服务用房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一是县级以上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和设计审查时，应当确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服务用房和各类配套设施与设施设备、专业经营设施、绿化、道路、车库、车位的配置及建设标准，并征询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专业经营单位的意见。二是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审批文件和设计审查文件进行建设。三是建设单位在申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预售备案前，应当将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业主临时管理规约、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用房面积、位置及配套设施和公共设施的清单等

资料报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四是建设单位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用房等配套建筑应当依法办理权属登记手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五是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物业查验，并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的监督。

三、关于新建住宅小区专业经营设施移交与移交

一是明确各级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订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明确整治改造的原则、范围、内容、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建立健全市级统筹、县级组织、乡级实施、财政奖补的工作机制，对整治改造工作负总责。二是明确专业经营单位承担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改造主体责任。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使用的旧住宅区，其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由专业经营单位制订改造方案，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对按规定完成改造任务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奖励，改造完成后进行产权移交。三是对于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产权移交征得业主同意作出规定。确定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产权移交，应当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无法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或者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物

业管理委员会书面征求住宅小区内全体业主的意见，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四是规定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产权移交程序。同意进行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产权移交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业主大会决定、业主表决情况及相关资料报送给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进行审核。小区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专业经营单位签订产权移交协议，无业主委员会的，由物业管理委员会、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其中之一代签，并办理移交手续。

五、关于规范业主行为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应当遵循维护公共利益、维护公共利益、不损害他人利益的原则，在供水、排水、通风、采光、通行、维修、装饰装修、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妥善处理相邻关系，维护各方利益。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业主的十四项禁止行为。

六、关于物业服务质量与收费

鼓励、支持、引导业主委员会、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各方主体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估等活动。建设单位、业主大会应当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滨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关于《滨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社会各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滨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进一步增加地方性法规制定的透明度，提高地方性法规质量，增强地方性法规的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现将《滨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向全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欢迎大家通过来信来电、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大家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论证和吸收。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

为2018年10月30日。
联系单位：
滨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滨州市黄河六路市委综合楼504室

邮 编：256600
电子邮箱：bzfbzfgk@163.com
联系电话：054331633793356020
传 真：05433163515 3356013
2018年9月3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的合法权益，改善居住和工作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的使用、维护、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实行业主自治、社区管理和政府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将物业管理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规划和社会治理体系。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指导本辖区内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处理物业管理问题。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指导本辖区内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处理物业管理问题。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十条 逐步建立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制度。鼓励、支持、引导业主委员会、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各方主体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活动。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四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四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五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五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五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五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五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五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五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五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五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五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六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六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六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六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六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六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六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六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六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六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七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七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七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七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七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七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七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七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七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七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八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八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八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八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八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八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八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八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八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八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九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九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九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九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九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九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九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九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九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九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零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零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零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零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零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零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零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物业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提倡、推动